

公开招标文件



政好
ZHENGHAO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H2020-052

项目名称：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采购单位：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0年10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函.....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 (一) 总则..... | 5 |
| | (二) 招标文件..... | 6 |
| | (三) 投标文件编制和数量..... | 7 |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9 |
| | (五) 开标..... | 10 |
| | (六) 评标..... | 10 |
| | (七) 定标..... | 19 |
| | (八) 合同..... | 19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28 |
| 第五章 | 用户需求书..... | 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H2020-052
2. 项目名称: 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3. 预算金额: **¥67145700.00 元**, (本项目年度运营经费为 2238.19 万元/年, 其中水面保洁年度作业经费为 1670.90 万元, 作业单价为 1.70 元/m²; 滩涂保洁年度作业经费为 567.29 万元, 作业单价为 1.99 元/m²。)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最高限价 (如有): /
5. 采购需求: 一项不分包, 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详见《用户需求书》。
6.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3 年。
7.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
 - 1.3 须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下载信用信息”里面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5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2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1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在“欢迎进入网上交易服务大厅”下面双击交易信息，选择“交易公告”，点击政府采购，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人民币¥100元/份（请于开标现场缴纳，文件售后概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04日09时00分；

3.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2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开标时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或 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3.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4.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投标保证金：¥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请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 09:00:00 前转入以下账号，见系统信息（缴纳保证金请通过注册帐号汇款）。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2020 年 10 月 15 日零时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4 时止（节假日除外）。

5、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17:00:00（北京时间）。

6、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08:45 -09:00；

7、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8、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2 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9、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式两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 2 号龙华金园办公区

联系方式：0898-66568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901 室

联系方式：0898-32880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898-32880168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响应。违反该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10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参与响应。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滞纳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开户名称：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01 0078 8015 0000 023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4.3 其他要求（咨询服务费）：根据《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实施方案及海口市龙华区水域环境作业测算报告》的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咨询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即人民币10万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四章）：

- （1）投标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4）投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技术响应情况表
- （7）管理及服务方案
- （8）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 （9）投标人简介
- （10）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671457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

12.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网址为：<http://ggzy.haikou.gov.cn>，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如投

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1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5.2 提供电子 word 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独立信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一览表
-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以上文件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即可）

15.4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5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

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六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ZH2020-052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 开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 评标

19. 初步审查：在本项目开标现场唱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依法对投标人的初步资格进行审查，如各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疑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承担。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初步审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独立法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针对本项的资质证明的；
- (3) 投标人未提交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 (4) 投标人未提交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的；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0.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20.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0.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20.5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符合证明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

20.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 (4) 交付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数量不满足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8)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20.5.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5.3 评标委员会在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0.6 量化评审

20.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评分细则表）。

20.6.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19.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6.3.3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6.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0.6.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评分项目 | 技术项 | 商务项 | 价格项 |
|------|-----|-----|-----|
| 权重 | 50% | 40% | 10% |

20.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1. 技术、商务项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 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二位小数）；
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初步审查表

项目编号：ZH2020-052

项目名称：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投标报价 |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 | | |
| 结 论 | | | | | |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ZH2020-052

项目名称：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2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 | | |
| 4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投标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评分细则表

| 序号 | 评比项目 | 评比内容 | | 项目分值 |
|------------|---|--------------------|--|------|
| 1 | 技术项 (50分) |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 针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1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 | 服务组织 方案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组织方案，内容包括：</p> <p>1、（1）对项目熟悉了解程度和重难点分析；（2）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3）管理目标和工作计划；（4）管理制度；（5）水域保洁服务方案；整体方案包含以上内容的，得15分。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委对各投标人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在0~5分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不提供不得分。</p> | 20 |
| | | 拟投入本 项目人员 实力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含）以上，且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毕业证书、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 |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 应急保障 预案 | <p>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保障预案的得1.5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及实用性情况在0~0.5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正在履行的项目有应急保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书复印件，以及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4 | | |

| | | | | |
|---|--------------|----------------------|---|---|
| | | | 分。) | |
| | | 安全生产 作业方案 |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生产作业方案的得1.5分, 评委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及实用性情况在0~0.5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不提供不得分。 | 2 |
| | | | 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内从事水域环卫服务项目时未出现因自身原因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提供书面承诺函者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须如实承诺, 若发现虚假承诺, 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2 |
| 2 | 商务项 (40分) | 荣誉表彰 | 1、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劳动关系模范企业表彰情况, 被全国总工会评为模范企业者得4分, 被省总工会评为模范企业者得3分, 被市总工会评为模范企业者得2分, 否则得0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者不得分。) | 4 |
| | | | 2、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政府质量奖”荣誉者得4分, 获得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政府质量奖”荣誉者得2分, 否则得0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者不得分。) | 4 |
|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获得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者得2分, 获得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者得2分, 获得ISO45001或OHSAS18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者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者不得分。) | 6 |
| |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有效的资质等级: 环卫行业经营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A级(一级、甲级等)得3分, B级(二级、乙级等)得2分, 否则得0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者不得分。) | 3 |
| | | 企业信用等级 | 1、投标人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情况, 总体评价: 国家部委颁发的得4分, 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得2分, 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 | 4 |

| | | | |
|---|--------------|--|----|
| | |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 | 2、投标人获得中国境内商业银行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AAA级得2分，AA级得1分，A级及以下得0.5分。 (以最高等级的证书为准，分值不累计计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2 |
| | 投标人 业绩 | 1、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含水域保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宗业绩者得3分，最高得9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书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 9 |
| | | 2、投标人(含控股公司)所服务项目的城市在其服务期间被评为国家卫生城市或全国文明城市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书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创卫创文相关网站公示或证明文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 2 |
| | 承诺 | 1、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服务的速度(问题响应时间)以及能力，一小时(含)内响应及一小时(含)内处理完成的得2分，一小时(不含)内响应及四个小时(含)内处理完成的得1分，未响应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2 |
| | | 2、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管理人员、工作人员100%到位且全年365天均有工作人员在岗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2 |
| | | 3、投标人承诺“每逢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有关检查，按要求无条件增加人力物力，做到人员、时间、效果三到位，确保日常保洁不出纰漏”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2 |
| 3 | 价格项 (1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10 |

(七) 定标

21. 定标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21.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 质疑和投诉

23.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 合同

24.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3.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

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6.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3 年。

27. 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ZH2020-052

项目名称： 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为全面做好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项目编号：ZH2020-052）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由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承包项目

第三条 承包项目

_____。

第四条 工作内容

_____。

第三部分 承包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_____。

第六条 人员设备标准和要求

_____。

第七条 管理标准和要求

1. 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设备、人员等，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证件复印件。

2. 乙方所采用的作业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3.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标识。

5. 乙方须编制《环卫作业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6.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中标人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

第四部分 承包期限

第八条 承包期限、承包方式

1. 本项目采购年限为3年。合同签订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乙方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

第五部分 承包经费

第九条 本合同承包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年），按承包期平均，每年承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月），每月承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月）。

第六部分 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采购结果确定，费用按季度支付。项目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当季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进行支付。

2.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由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及各镇政府组成三级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水域环境卫

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并由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用，将考核结果及服务费用报送财政部门核算。市级考核占 40%权重；区镇级考核占 60%权重（其中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30%、区人大代表 10%、区水务局 10%、各镇街 50%）。

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6.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7. 其他：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未下发前，乙方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 90%向区环卫局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预拨款，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如乙方可获得全部当季服务费，则乙方向环卫局申请支付剩余 10%当季服务费，如乙方获得的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则从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季度一次，扣减金额超过 10%当季服务费的，在下一季度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齐。

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 5 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

部门。

5.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7.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9.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必须将合同一份送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备案。

11.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2. 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在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的情况下，通过公开招标，乙方有相应的优先权。

13.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5. 其他：_____。

第七部分 质量考评

第十二条 质量考评

第八部分 付款方式

第十三条 项目服务费由区环卫局根据当季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向服务单位进行

支付。

第九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隐瞒不报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部分 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或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府对全市环卫政策进行调整、经费不能落实）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视为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部分 附则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__页，一式__份，甲乙双方及当地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各执贰份，招标公司一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9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表 3）
- 4、投标一览表（表 4）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表 5）
- 6、技术响应情况表（表 6）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7，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管理与服务方案承诺（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管理等）
- 11、履约能力承诺函
- 12、资格承诺函
- 13、投标人简介
- 14、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报价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材料复印件
- 15、财务报表、企业纳税证明
- 16、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17、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1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投标人盖公章。

(表 1)

1.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项目编号: ZH2020-052)的投标邀请函,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_____、职务: 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 副本一式六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在此期间, 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 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 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 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 不得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 如有不当行为, 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职 务: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的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ZH2020-052) 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 3)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及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经营活动中有向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行为的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至今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所曾承管过的项目未曾存在价格违法行为；所曾承管过的项目当中没有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声明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4. 投标一览表

| | |
|--------|------------------------------|
| 项目编号 | ZH2020-052 |
| 项目名称 | 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
| 投标报价总计 |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采购年限为____年。 |
| 备 注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1. 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 5)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ZH2020-052

项目名称：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表 6)

6. 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有关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

项目编号：ZH2020-052

项目名称：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 序号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1. 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 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技术服务的详细技术服务情况；
4.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管理与服务方案承诺

项目编号：ZH2020-052

项目名称：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1、本附件内容由各供应商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2、服务期限应明确；

3、其他的及服务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履约能力承诺函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项目编号：ZH2020-052）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项目编号：ZH2020-052）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2、预算金额：**¥67145700.00 元**，（本项目年度运营经费为 2238.19 万元/年，其中水面保洁年度作业经费为 1670.90 万元，作业单价为 1.70 元/m²；滩涂保洁年度作业经费为 567.29 万元，作业单价为 1.99 元/m²。）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做好海口市水域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101 号）与《海口市水域卫生移交辖区管理工作方案》要求，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海口市水域环卫工作由市环卫局（机构改革后更名为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移交至各区实行属地管理，龙华区共接管了大同沟、龙昆沟、东西崩潭等水域范围，本项目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专业化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项目进行专业化运营，将有助于提高水域环卫质量、降低劳动成本，解决环境卫生供给短缺、低效等问题。

本项目由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作为采购方，采购专业化的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二）项目作业范围

本项目作业范围包括龙华区辖区范围内的水面保洁、滩涂和护堤保洁。龙华区水域保洁总面积为 1265.01 万 m²，其中，水面保洁面积为 980.19 万 m²，滩涂和护堤保洁面积为 284.82 万 m²。具体水体名称及面积详见下表。

表 2-1 龙华区水域保洁面积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管理起止 | 水面保洁面积 (m ²) | 滩涂和堤岸 面积 (m ²) | 平均宽度 (m) | 长度 (m) |
|----|---------|---------------------------------|-----------------------------|-------------------------------|------------------|-----------------|
| 1 | 大同沟 | 起点：西湖闸口 终点：龙昆沟 | 46063.66 | 32016.56 | 27.65 | 1666 |
| 2 | 龙昆沟 | 起点：滨海立交桥 终点：南大立交桥 | 52433.58 | 33054.16 | 27.82 | 1885 |
| 3 | 东崩潭、西崩潭 | 起点：金牛岭公园 终点：龙昆南路 | 15437.11 | | 10.64 | 1451 |
| 4 | 金牛岭人工湖 | 北至康年皇冠酒店，东至金垦路 南至琼菜王，西至金牛岭公园 | 213629.67 | 17086.22 | 南北长至： 1378.39 | 东西宽至： 134.53 |

| | | | | | | |
|----|----------|---------------------------------------|------------|------------|--------------------------------|----------------------------------|
| 5 | 海甸溪 | 起点：世纪大桥 终点：人民天桥 | 333566.53 | 27550.32 | 127.61 | 2614 |
| 6 | 海域 | 起点：丽晶路交界处 终点：世纪大桥 | 1144164.32 | 151378.01 | | 13700 |
| 7 | 羊山水库 | 北至坡崖村 南至环岛高速 | 424877.07 | 250721.42 | 南北长至： 1546.13 | 东西宽至： 352.42 |
| 8 | 沙坡水库 | 北至海马沟，南至坡崖村，西至沙坡水库排洪沟，东至景观塔 | 753633.84 | 408400.21 | 南北长至 1415.34 | 东西宽至 1140.30 |
| 9 | 美舍河 | 起点：丁村桥 终点：沙坡水库段 | 101889.2 | 102768.12 | 29.93 | 3404 |
| 10 | 沙坡水库排洪沟 | 起点：丘海大道 终点：沙坡水库 | 72384.88 | 56675.6 | 20.77 | 3485 |
| 11 | 白水塘 | 西至国兴中学南门，南至薛村三、四、五队生产基地，东至东线高速，北至东线高铁 | 713290.14 | | 南北长至： 1453.96 | 东西宽至： 817.43 |
| 12 | 苍西沟 | 起点：农垦第二附属医院 终点：沙坡水库 | 25000 | 50302.37 | 16.49 | 1516 |
| 13 | 金盘沟 | 起点：部队营区 终点：金盘路 | 2500 | 8080 | 7.58 | 330 |
| 14 | 响水河（龙华段） | 起点：薛村 终点：国兴中学附近 | 66098.51 | | 30.46 | 2170 |
| 15 | 白水塘沟 | 起点：海口景山学校 终点：沙坡水库 | 13216.33 | | 9.1 | 1453 |
| 16 | 电力沟 | 起点：滨海大道 终点：杜鹃桥 | 34743.95 | | 28.76 | 1208 |
| 17 | 海马沟 | 起点：椰海大道林安小区 终点：沙坡水库 | 3009.39 | | 6.61 | 455 |
| 18 | 龙珠湾（海关沟） | 起点：绿园路 终点：滨海大道 | 124953.35 | | | |
| 19 | 东、西湖 | 北至东湖路，南至人民公园，东至博爱南路，西至华大小区 | 74667 | | 东湖东西宽至：340.67 西湖东西宽至：298.15 | 东湖南北长至：187.82； 西湖南北长至：142.23； |
| 20 | 南渡江 | 起点：龙华区/琼山区交界碑处 终点：新坡镇文山村泵站 | 2247165.69 | 1703101.56 | 100.74 | 22307 |
| 21 | 龙婆西湖 | 北至西湖娘娘庙 东至观澜湖大道 | 7694.03 | | 南北长至： 99.90 | 东西宽至： 114.60 |
| 22 | 大连水库 | | 127666.56 | 5880 | 南北长至： 513.51 | 东西宽至： 276.88 |
| 23 | 旧沟 | 西至新沟水库 东至三桥沟 | 49909.19 | 1200 | 南北长至： 287.10 | 东子宽至： 242.65 |
| 24 | 南面沟 | 起点：桥亭水库放水涵出口处 终点：蛟龙村上游460m汇口处 | 1620411.68 | | 68.17 | 23771 |

| | | | | | | |
|----|-----------|--------------------------|-------------------|-------------------|------------------|------------------|
| 25 | 三桥沟 | 起点：太儒村西 终点：太儒村东 | 180144.8 | | 83.17 | 2166 |
| 26 | 苍原沟（龙华段） | 起点：新坡镇文山村 终点：新坡镇文山村泵站 | 71098.32 | | 26.73 | 2660 |
| 27 | 塘柳塘沟 | 起点：塘柳村头 终点：塘柳村尾 | 160372.81 | | 58.32 | 2750 |
| 28 | 新坡塘 | 北至新坡小学 | 11701.7 | | 南北长至： 106.73 | 东西宽至： 130.11 |
| 29 | 谭丰洋 | 北至卜茂村 | 804931.84 | | 南北长至： 1549.96 | 东西宽至： 1034.06 |
| 30 | 桥亭水库 | | 217938.22 | | 南北长至： 698.72 | 东西宽至： 740.34 |
| 31 | 卜岩水库 | | 57023.8 | | 南北长至： 249.04 | 东西宽至： 277.13 |
| 32 | 新沟水库 | | 30266.89 | | 南北长至： 226.80 | 东西宽至： 375.85 |
| | 小结 | | 9801884.06 | 2848214.55 | | |

合作期内，如因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水域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作业面积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作业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面积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三）项目作业内容及要求

1、项目作业内容

- （1）区域内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及平台、码头、驳岸墙、栏杆及橡胶坝等设施保洁；
- （2）水面漂浮物清除，打捞水面垃圾和水生植物；
- （3）清除水域内阻水物(含乱种、乱搭、乱建、乱倒)及桥墩，河岸滞留垃圾；
- （4）海岸、滩涂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 （5）定期清洗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以及水上公共设备；
- （6）清理岸坡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发现重大水体污染事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2、水域环卫保洁质量标准

（1）水面保洁质量要求：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风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表 2-2 各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指标

| 项目 | 级 别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每 5000 m ² 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 (m ²) | ≤1 | ≤2 | ≤3 |
| 每 5000 m ² 水域水生植物面积 (m ²) | 单处面积≤50 或累计面积≤250 | 单处面积≤100 或累计面积≤500 | |

(2) 堤岸保洁质量要求：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立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表 2-3 水域堤岸保洁质量指标

| 项目 | 级 别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每 200m 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 (m ²) | ≤0.05 | ≤0.1 | ≤0.2 |
| 每 200m 堤岸立面吊挂杂物 (处) | 0 | ≤2 | ≤5 |

(3)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要求：码头、桥墩、桥墩、上岸梯、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表 2-4 水域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指标

| 项目 | 级 别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积聚型废弃物拦截设施满溢 (有无) | 无 | 无 | 无 |
| 每 200m 岸线范围内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杂物 (处) | ≤1 | ≤3 | ≤5 |

3、水域环卫保洁作业要求

(1) 水域保洁作业船舶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船舶作业和停靠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不应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2) 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3) 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

(4) 水域保洁作业应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合理配置设施、设备、人员。

(5) 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制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

点，并将垃圾纳入当地垃圾收运系统。

(6)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

(7) 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8) 水面保洁作业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

(9) 漂浮物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并宜采取遮盖措施；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应避免垃圾裸露。

(10) 发现漂浮物废弃物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漂浮废弃物应及时送入船舱。

(11) 对不易打捞入船的体积较大的漂浮废弃物，应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12) 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以及水上公共设备要定期进行清洗，保持清洁。

(13) 海岸、滩涂、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14) 及时清理岸坡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发现重大水体污染事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15) 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作业，并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16) 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四）人员调整

本项目环卫作业人员共计配备 250 人，其中，保洁员(含船上保洁员)176 人，驾驶员 74 人。

本项目共配备各式船舶 53 艘，其中，机动船 5 艘，玻璃钢保洁船 46 艘，检查船（快速）2 艘。

原则上保洁员及驾驶员配备应不低于 250 人，服务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作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经征得区环卫局书面同意后调整作业人数。

各镇街和区环卫局同步交叉考核，对未按照标准配齐人员，每少一人即在当月扣减一个人的费用，连续两个月未配齐的，进行约谈。对不按照标准配齐船只的，每少一艘船只即在当月扣减一艘船只的费用，连续两个月未配齐的，进行约谈。协议经营期内，连续约谈两次或者累计约谈四次的，按照程序予以解除协议。

公司要保证按照标准进行资产配备，每年将资产清单报龙华区环卫局备案并作为日常考核的依据。

（五）合作年限

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3 年。

（六）监管考核

由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及各镇政府组成三级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水域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并由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用，将考核结果及服务费用报送财政部门核算。市级考核占 40%权重；区镇级考核占 60%权重（其中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30%、区人大代表 10%、区水务局 10%、各镇街 50%）。（具体详见附件：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七）其他项目边界条件

1、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采购结果确定，费用按季度支付。项目服务费由区环卫局根据当季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向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1）服务单位当季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单位当季服务费；

（2）服务单位当季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计算核减当季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当季服务费=当季全额服务费× [1-(90-当季最终得分)/100]。

（3）当季服务费最终支付的金额，还将根据龙华区该季度在海口市四个区的环卫考核排名进行调整：

1) 当季度排名全市第一的，额外奖励 10 万元的季度服务费；

2) 该季度排名全市第二、三名的，不做调整；

3) 该季度排名全市第四的，额外扣减 10 万元的季度服务费。

2、质量保证金

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未下发前，服务单位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 90%向区环卫局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预拨款，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如服务单位可获得全部当季服务费，则服务单位向环卫局申请支付剩余 10%当季服务费，如服务单位获得的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则从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季度一次，扣减金额超过 10%当季服务费的，在下一季度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齐。

3、提前终止与整改

服务期内，服务单位提供的作业内容中，单季度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区环卫局有权要求服务单位限期整改，如服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区环卫局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服务期内，累计 3 次季度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区环卫局有权向区政府申请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经区政府批准后，区环卫局启动服务

单位终止退出流程。

4、临时接管

在服务单位提供的环卫作业服务持续不达标（连续两个季度 75 分以下）或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如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发生群体性事件等），可依法对服务单位进行临时接管，临时接管的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5、强制保险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者是不可控制的风险，服务单位应该按照行业国家管理规定办理和维持合理的运营保险，从而实现本项目合作期内风险控制的目的，降低政府和服务单位的风险。

在项目运营期应投险种主要包括财产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除上述强制险种以外，服务单位应该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险种。

6、本地化服务

服务单位可在海口市注册成立独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具体运营管理，以提高本地化服务水平。

7、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

在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本项目的测绘报告后，若龙华区辖区内部分水体未纳入测量范围，服务单位须对超出作业范围的水体进行环卫作业和遇到临时工作需要的环卫作业需无条件配合且不得另行计费。

8、争议解决

区环卫局和服务单位就项目运营服务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区环卫局和服务单位就项目运营服务协议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服务单位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向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运营服务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运营服务协议的义务，以保证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八）价格调整机制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采购结果确定，费用按季度支付，未来将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对于服务费价格的调整，合作期内根据经济环境化与市场趋势变化，参考通货膨胀

率等因素，将设立定期调价公式的方式进行双向调节，原则上合作期前三年内不作调整，若发生续签，则每次续签当年进行一次调整。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开始，由服务单位向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以书面形式提交调价申请文件，并提供调价成本依据。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接到服务单位调价申请文件后，组织海口市政府相关单位联合对本项目的成本进行监审，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调整方案，以保本微利为原则确定调整后的服务费综合单价。

每年服务费根据调价后的服务费进行结算。

续签后第一年对服务费进行第 1 次调价。第 n 次调价公式如下：

$$P_{2n+2}=P_{2n} \times \{C_1 \times (PPI_{2n+1} \times PPI_{2n}) + C_2 \times (CPI_{2n+1} \times CPI_{2n})\}$$

$$(n=1, 2, 3, \dots, n)$$

其中：

P_{2n} 表示上期调整后服务费；

P_{2n+2} 表示当期调整后服务费；

调价系数 C_1 对应的是合作期第一年耗材费用占运维费用的权重 $C_2=1-C_1$ 。PPI、CPI 分别指的是生产者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调整后新的服务单价报市政府批准后，自单价调整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项目绩效考评办法

为加强对龙华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海口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考核范围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规定的全部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内容。具体范围如下：

表 8 纳入考核范围且计费水域清单

| 序号 | 名称 | 管理起止 | 水面保洁面积 (m ²) | 滩涂和堤岸面积 (m ²) |
|----|----------|---------------------------------------|--------------------------|---------------------------|
| 1 | 大同沟 | 起点：西湖闸口 终点：龙昆沟 | 46063.66 | 32016.56 |
| 2 | 龙昆沟 | 起点：滨海立交桥 终点：南大立交桥 | 52433.58 | 33054.16 |
| 3 | 东崩潭、西崩潭 | 起点：金牛岭公园 终点：龙昆南路 | 15437.11 | |
| 4 | 金牛岭人工湖 | 北至康年皇冠酒店，东至金垦路南至琼菜王，西至金牛岭公园 | 213629.67 | 17086.22 |
| 5 | 海甸溪 | 起点：世纪大桥 终点：人民天桥 | 333566.53 | 27550.32 |
| 6 | 海域 | 起点：丽晶路交界处 终点：世纪大桥 | 1144164.32 | 151378.01 |
| 7 | 羊山水库 | 北至坡崖村 南至环岛高速 | 424877.07 | 250721.42 |
| 8 | 沙坡水库 | 北至海马沟，南至坡崖村，西至沙坡水库排洪沟，东至景观塔 | 753633.84 | 408400.21 |
| 9 | 美舍河 | 起点：丁村桥 终点：沙坡水库段 | 101889.2 | 102768.12 |
| 10 | 沙坡水库排洪沟 | 起点：丘海大道 终点：沙坡水库 | 72384.88 | 56675.6 |
| 11 | 白水塘 | 西至国兴中学南门，南至薛村三、四、五队生产基地，东至东线高速，北至东线高铁 | 713290.14 | |
| 12 | 苍西沟 | 起点：农垦第二附属医院 终点：沙坡水库 | 25000 | 50302.37 |
| 13 | 金盘沟 | 起点：部队营区 终点：金盘路 | 2500 | 8080 |
| 14 | 响水河（龙华段） | 起点：薛村 终点：国兴中学附近 | 66098.51 | |
| 15 | 白水塘沟 | 起点：海口景山学校 终点：沙坡水库 | 13216.33 | |
| 16 | 电力沟 | 起点：滨海大道 终点：杜鹃桥 | 34743.95 | |

| | | | | |
|----|--------------|------------------------------------|-------------------|-------------------|
| 17 | 海马沟 | 起点：椰海大道林安小区 终点：沙坡水库 | 3009.39 | |
| 18 | 龙珠湾（海 关沟） | 起点：绿园路 终点：滨海大道 | 124953.35 | |
| 19 | 东、西湖 | 北至东湖路，南至人民公园，东 至博爱南路，西至华大小区 | 74667 | |
| 20 | 南渡江 | 起点：龙华区/琼山区交界碑处 终点：新坡镇文山村泵站 | 2247165.69 | 1703101.56 |
| 21 | 龙婆西湖 | 北至西湖娘娘庙 东至观澜湖大道 | 7694.03 | |
| 22 | 大连水库 | | 127666.56 | 5880 |
| 23 | 旧沟 | 西至新沟水库 东至三桥沟 | 49909.19 | 1200 |
| 24 | 南面沟 | 起点：桥亭水库放水涵出口处 终点：蛟龙村上游 460m 汇口处 | 1620411.68 | |
| 25 | 三桥沟 | 起点：太儒村西 终点：太儒村东 | 180144.8 | |
| 26 | 苍原沟（龙 华段） | 起点：新坡镇文山村 终点：新坡镇文山村泵站 | 71098.32 | |
| 27 | 塘柳塘沟 | 起点：塘柳村头 终点：塘柳村尾 | 160372.81 | |
| 28 | 新坡塘 | 北至新坡小学 | 11701.7 | |
| 29 | 谭丰洋 | 北至卜茂村 | 804931.84 | |
| 30 | 桥亭水库 | | 217938.22 | |
| 31 | 卜岩水库 | | 57023.8 | |
| 32 | 新沟水库 | | 30266.89 | |
| | 小结 | | 9801884.06 | 2848214.55 |

表9 纳入考核范围但不计费水域清单

| 序号 | 河流级别 | 河流名称 | 河道起止点 | 河道长度或水域面积 | 流经镇（街） |
|----|------|----------------|--------------------|-----------|--------|
| 1 | 镇级 | 黄竹分干渠 (龙华段) | 海榆中线与渠道交叉 处—安久村 | 13.458km | 遵谭镇 |
| | | | 道贡村—羊山水库 | 8.084km | 龙桥镇 |

| | | | | | |
|----|----|---------|------------------------------|-------------------------|-----|
| | | | 安久村一道贡村 | 4.929km | 龙泉镇 |
| 2 | 镇级 | 栗坡洋排沟 | 儒逢村—椰子头村 | 7.425km | 遵谭镇 |
| | | | 椰子头村—大叠村口 | 4.595km | 龙泉镇 |
| 3 | 镇级 | 大力洋排沟 | 大力洋—南渡江 | 2.976km | 龙泉镇 |
| 4 | 镇级 | 矿泉灌沟 | 保礼泵站—南渡江 | 595m | 新坡镇 |
| 5 | 镇级 | 托村排沟 | 托村水塘—南渡江 | 537m | 龙泉镇 |
| 6 | 镇级 | 南坡仔水沟 | 洗夫人大道—南渡江 | 4.663km | 新坡镇 |
| 7 | 镇级 | 日富水沟 | 日富水塘—南渡江 | 392m | 新坡镇 |
| 8 | 镇级 | 牛桥水沟 | 日彩村—南渡江 | 750m | 新坡镇 |
| 9 | 镇级 | 羊山水库主渠道 | 羊山水库—大样村 | 2.147km | 城西镇 |
| 10 | | 老砖厂水塘 | 东至苍西村，西至金鹿工业区，南至金盛达建材城，北至水泥厂 | 60978.68 m ² | 城西镇 |

注：合同期内，若龙华区出现新增水体，服务单位需自行无偿进行环卫作业。

2、考核主体

由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及各镇政府组成三级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水域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并由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用，将考核结果及服务费用报送财政部门核算。市级考核占40%权重；区镇级考核占60%权重（其中区环境卫生管理局30%、区人大代表10%、区水务局10%、各镇街50%）。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对区环卫局履行检查考核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同时应成立城市网格巡查队伍，依托数字化城管平台开展环卫作业质量监督巡查工作，问题办件可以作为考核评分样本的补充。环卫部门可邀请党员代表、人大代表、各镇街和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水域环卫作业质量考核。

3、考核内容

- (1) 水面保洁。
- (2) 岸坡保洁。
- (3) 水域公共设施。
- (4) 水域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标准的落实。

(5) 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核内容。

(6) 台风期间和灾后重建期间工作检查不扣分,但对灾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处置能力视情况给予量分。

4、考核方式

考评采取“日检查、月小结,季考核、年汇总”的形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水域环境卫生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对全区水域环卫作业质量实行周检查制度,每周不少于2次,其中1次为量分考核检查,量分权重占总考核分数的40%。区环卫局对本辖区水域环卫作业质量实行日检查制度,其中每周2次为量分考核检查,量分权重占总考核分数的60%。人大代表、各镇街参与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其量分权重分别占考核所在区环卫部门的量分权重。区环卫局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水域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其量分权重在本部门量分权重中解决。

量分的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或者三人以上在场签名。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整改。作业服务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进行月小结;每季度由区环卫局组织党员代表、人大代表、各镇街进行季度检查,同时根据季度内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水域保洁作业质量考核的权重详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 序号 | 项目 | 权重 (%) |
|----|--------|--------|
| 1 | 月小结 | 75 |
| 2 | 季度检查 | 10 |
| 3 | 社会监督 | 5 |
| 4 | 重大活动保障 | 10 |
| 5 | 合计 | 100 |

4.1 日检查

日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

4.2 月小结

(1) 小结周期: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检查结果汇总进行月小结。

(2) 小结计分:

检查考核内容采用百分制按权重计分,月小结得分=区环卫局小结得分 \times 0.6+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得分 \times 0.4。

(3) 小结通报:

区环卫局根据当月日检查情况,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报送区分管副区长签批的月度考评报告,同时,区环卫局将市园林和环卫局反馈的考评情况向被核考单位进行通报。小结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4.3 季考核

(1) 评价周期:以自然季度为一个周期,对水域环境卫生作业考核等情况进行汇总评价。

(2) 评价结果通报

区环卫局每季度审核评价结果后,上报区政府和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3) 季考核计分

季考核得分=(3个月小结得分合计/3) \times 0.75+季度检查得分 \times 0.1+社会监督得分+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季度检查:由区环卫局组织党员代表、人大代表、各镇街在每季度第三个月对服务单位服务范围、内容进行检查。

4.4 社会监督

因服务单位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1分,季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5分扣完为止。

在中央环保督察、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等重大检查活动中被查出责任问题,以及环卫保障工作不到位受到省、市主要领导批评或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每一起在当月考核得分中扣4分。

根据12345投诉情况扣分,最多扣5分。当季度投诉累计1至3次的(含3次),扣1分;当季度投诉累计4至7次的(含7次),扣2分;当季度投诉累计8至12次以内(含12次),扣3分;当季度投诉累计13至17次以内(含17次),扣4分;当季度投诉累计18次以上的(含18次),扣5分。对投诉扣分事件,区环卫局需核实投诉的真实性及关联性,并取得受理投诉部门的投诉事件确认资料作为扣减该项得分依据。

根据媒体曝光情况扣分，最多扣 5 分。当季度，省级以上媒体曝光扣 2 分/次；地市级媒体曝光扣 1 分/次。对于媒体曝光的扣分事件，区环卫局需核实媒体曝光的真实性及关联性，并取得媒体曝光报道资料作为扣减该项得分依据。

4.5 重大活动保障

对辖区重大活动保障或者台风、洪涝灾害等应急情形下，水上环卫工人队伍和船只必须无条件接受龙华区政府的统一调配，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算，由公司承担。

服务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不听从区政府工作调派，或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 5 分，每季度上限 10 分，扣完为止。

4.6 年终考评总结

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由区环卫局汇总，分别形成报告上报区政府和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审核。

5、处罚机制

区环卫局依据本方案制定的水域环卫保洁质量要求和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对服务单位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管检查考核，并依据经市政府审议印发的作业质量考核报告的综合评分情况来核拨服务单位服务费：当项目考核作业质量的季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季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季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 90 分时，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未达标部分扣款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90-本季度考评得分)/100。

当季服务费最终支付的金额，还将根据龙华区该季度在海口市四个区的环卫考核排名进行调整：

- (1) 当季度排名全市第一的，额外奖励 10 万元的季度服务费；
- (2) 该季度排名全市第二、三名的，不做调整；
- (3) 该季度排名全市第四的，额外扣减 10 万元的季度服务费。

6、水域环卫保洁质量标准与作业要求

水域环卫保洁质量标准与作业要求参照本方案第二章中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7、考核打分细则

(1) 日常考核评分细则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管理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1 | 水面保洁 | 40 | 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风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2 | |
| 2 | 岸坡保洁 | 40 |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里 | 分 | |

| | | | | | |
|---|--------|----|---|--|--|
| | | | 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 | |
| 3 | 水域公共设施 | 20 | 码头、桥墩、桥堍、上岸梯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 | |

(2) 抽查巡检考核评分细则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1 | 人员配置 | 30 | 服务单位在本项目中人员的配置数量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中响应承诺的数量。 | 每少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2 | 设备配置 | 30 | 服务单位在本项目中车辆、船舶的配置数量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中响应承诺的数量。 | 每少 1 辆（艘）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3 | 作业管理 | 40 | <p>船舶作业和停靠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不应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p> <p>作业船只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p> <p>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p> <p>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制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将垃圾纳入当地垃圾收运系统。</p> <p>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p> <p>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影响环境的水面水生植物。</p> <p>水面保洁作业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p> <p>漂浮物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并宜采取遮盖措施；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应避免垃圾裸露。</p> <p>发现漂浮物废弃物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p> |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行。打捞。漂浮物废弃物应及时送入船舱。 | | |
| | | | 对不易打捞入船的体积较大的漂浮废弃物，应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 | |
| | | | 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以及水上公共设施要定期进行清洗，保持清洁。 | | |
| | | | 海岸、滩涂、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 | |
| | | | 及时清理岸坡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发现重大水体污染事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 |
| | | | 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 | |
| | | | 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 | |
| | | | 若水体内水位降低，导致河床裸露水底杂草露出水面或生长至水体周边应在区水务局的指导下及时清除。 | | |

注：抽查巡检考核评分在日常考核评分结果的基础上进行二次评分，并以此作为单月的考核结果。

（3）社会监督考核评分细则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1 | 社会监督 | 5 | 因服务单位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1分，季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5分扣完为止。 | |
| 2 | 重大舆情 | | 在中央环保督察、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等重大检查活动中被查出责任问题，以及环卫保障工作不到位受到省、市主要领导批评或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每一起在当月考核得分中扣4分。 | |
| 3 | 居民投诉 | | 根据12345投诉情况扣分，最多扣5分。当季度投诉累计1至3次的（含3次），扣1分；当季度投诉累计4至7次的（含7次），扣2分；当季度投诉累计8至12次以内（含12次）， | |

| | | | |
|---|------|---|--|
| | | 扣3分；当季度投诉累计13至17次以内（含17次），扣4分；当季度投诉累计18次以上的（含18次），扣5分。对投诉扣分事件，区环卫局需核实投诉的真实性及关联性，并取得受理投诉部门的投诉事件确认资料作为扣减该项得分依据。 | |
| 4 | 媒体曝光 | 根据媒体曝光情况扣分，最多扣5分。当季度，省级以上媒体曝光扣2分/次；地级市媒体曝光扣1分/次。对于媒体曝光的扣分事件，区环卫局需核实媒体曝光的真实性及关联性，并取得媒体曝光报道资料作为扣减该项得分依据。 | |

(4) 重大活动保障评分细则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管理要求 | 得分 |
|----|--------|----|--|----|
| 1 | 重大活动保障 | 10 | 服务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5分，每季度上限10分，扣完为止。 | |
| 2 | | | 服务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不听从区政府工作调派及安排，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5分，每季度上限10分，扣完为止。 | |